

110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年	科(學程) 班	學 號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☐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☐ 是_____(金額) ☐ 否
		科別	科(學程)		
		年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